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申逸函精密机械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申逸函精密机械厂				
法人代表	王春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2020]32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1727.39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437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1、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5.4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项目主要原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
1	金属原料	铝、铁、铜	300	10	外购，汽运
2	切削液	石蜡油、油性剂、防锈剂、乳化剂等	0.34	0.05	外购，汽运
3	塑料粒子	PA66+40%GF	60	2	外购，汽运
4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1	0.05	外购，汽运
5	清洗剂	成分：烷基磺酸钠 60%、脂肪醇醚硫酸钠 20%、泡沫剂 2%、增溶剂 2%、香精 1%、色素和防腐剂 5%、剩下水。（不含氮、磷） 规格：50kg/PVC 桶。	0.2	0.1	外购，汽运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1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	可燃
2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原有气味，相对密度(水=1): 0.8，闪点 140℃，自燃温度：248℃，不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	/	遇高热、明火易燃
3	烷基磺酸钠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溶液。	/	不燃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中型数控机床	C360K	10	台/套
2	小型数控机床	C25K	20	台/套
3	成型机	一模二冲	3	台/套
4	去毛刺机器	/	3	台/套
5	小型注塑成型机	EM80	6	台/套
6	大型注塑成型机	MA200/700	3	台/套
7	中型注塑成型机	EM90-SVP/3	6	台/套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常州市申逸函精密机械厂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40 号，主要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模具、汽车配件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批发。常州市申逸函精密机械厂成立至今主要形式塑料制品批发。

本项目利用自用厂房（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9 号），购置数控机床、成型机、注塑机、环保设备等设备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备案通知书（武行审备[2020]32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 汽车制造-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市申逸函精密机械厂委托本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项目组织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2、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①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第 28 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 29 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 30 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

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生产加工，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

②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造成影响，对项目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减少环境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③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建设项目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经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不达标，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

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

④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距离为2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造成影响。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常州市）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以及沿3条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及两侧各1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93.93	SE 2km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0	W 14km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27.00	W 14km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溇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51'12" E, 31°36'11" N; 119°49'28" E, 31°33'54" N; 119°47'19" E, 31°34'22" N;	27.62	W 16km

			119°48'30" E, 31°37'36" 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6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51'12"E, 31°36'11"N; 119°52'10"E, 31°35'40"N; 119°52'04"E, 31°35'12"N; 119°51'35"E, 31°35'30"N; 119°50'50"E, 31°34'34"N; 119°50'10"E, 31°34'49"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27.00	SW 22km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5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119°48'24"E, 31°41'19"N; 119°48'38"E, 31°41'02"N; 119°49'08"E, 31°41'18"N; 119°49'02"E, 31°40'03"N; 119°47'43"E, 31°40'08"N)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14.50	SW 22km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00倍、0.043倍、0.429倍、0.194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常州市33个“水十条”断面中有29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87.9%，比去年同期提高3.1%。其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0个，占比60.6%；IV类水质断面12个，占比36.4%；V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3.0%；无劣V类水质断面。2018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溇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6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

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回用至烘干及熔融注塑工序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加强管理通风和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的水容量。雨水收纳河禹城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设施机械噪声可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减振缓冲垫，采取加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交通噪声通过采取绿化带、安装双层窗等措施后可以降低交通噪声带来的影响。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相关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要水资源量505.4吨/年，电20万度/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

表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订	经查该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该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⑤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在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船舶产能330万载重吨。2018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19年底前，对不能完成VOCs治理任务或VOCs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本项目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水体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同时，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无磷清洗剂, 且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清水回用, 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 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⑥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相符性相关要点: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能达到 90%, 处置效率能满足 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 (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因此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⑦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以及江苏省政府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坚持新发展理念, 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 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 (以下称重点区域) 为重点,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 统筹兼顾, 系统谋划, 精准施策,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我省事全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地区。

表 1-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布局	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以及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但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高重点区域过剩产能淘汰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采用电清洁能源并且项目配备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采用电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锅炉。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 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

4、主体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只/a)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汽车配件	2000	2400h	/

5、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西侧为雪佳营养品厂，北侧为驰悦包装公司，东侧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主要构筑物有厂房、办公楼和仓库。主要构筑物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1-8 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注塑车间	1	270	270	已建
2	精加工车间	1	650	650	已建
3	仓库	1	450	450	已建
4	办公区	1	90	270	已建
5	固废仓库	1	100	100	已建
6	危废库	1	20	20	已建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购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约 1727.39 平方米土地及厂房，同时使用厂内配套的公共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消防设施等），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9。

(1) 给排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505.4t/a，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东都西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表 1-9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270 m ²	注塑生产线
	精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650 m ²	精加工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	505.4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384 t/a	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20 万度/年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贮运工程	运输	叉车	配有相应的仓库,满足贮存要求
	仓库	原料仓库200 m ² , 产品仓库250 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8000 m ³ /h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	集气罩收集粉碎粉尘回用至生产工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水	厂区污水站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油水分离+过滤+絮凝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界达标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厂区东南角,一般固废库约 100 平方米,危废库约 20 平方米)暂存、综合利用、环卫清运。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及暂存等。投资详情见表 1-10。

表 1-1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油水分离器+过滤管道+絮凝沉淀	5	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粪池	2	满足接管要求
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15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3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仓库	3	
合计		30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地块原为常州市益民营养品有限公司，原地块从事保健品相关，地块内原设备均已拆除且无遗留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08 至 120°12 ；北纬 31°09 至 32°04 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 21.54km，西衔滆湖 2.8km；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南部。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境内，洛阳镇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东南部，东经 120°04'19.48"，北纬 31°38'49.36"，距武进区行政中心 18 千米。东为无锡市洛社镇、阳山镇，南与雪堰镇相依，西与礼嘉镇为邻，北与横林镇毗连。紧靠 312 国道、沪宁高速、沿江高速、沪宁铁路和新长铁路，232 省道、武进港纵贯镇域，水路交通十分便利。

洛阳镇域面积 55.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 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处于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部分地区仅 2~3m。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大地构造属于江阴—溧阳复背斜、东台—溧阳地震带，基岩以上分布着 140 米~200 米的第四纪冲积土层，属相对稳定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重要建筑按七度设防。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面坡度小于 0.5%，地面青岛标高一般为 3.61 米~5.61 米，区内水网遍布，河流纵横，最高洪水位标高 3.63 米，设防水位标高 3.91 米。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季风盛行，夏季盛行 ESE 风，冬季盛行 NNE 风，年主导风向 ESE，频率 14%。雨季为 6~7 月份。常年平均气温 15.4℃，极端最高气温 39.6℃，极端最低气温-13.8℃。年平均降雨量 1074.0mm，年平均蒸发量 1515.9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平均气压 10157mm 水柱，最高气压 10438mm 水柱，最低气压 9869mm 水柱；年均日照量 2075.8 小时；年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24m/s。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候条件

序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
		极端最高温度	39.6℃
		极端最低温度	-13.8℃
		历年平均最低温度	3.6℃
		历年平均最高温度	28.4℃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6m/s
		实最大风速	24m/s
3	风向	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 向 14%
		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	NNE 向 9%
4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	23.5 天
		历年最多雾日数	56.0 天
		历年最少雾日数	6 天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746mm
		年最小降雨量	684.2mm
		年最大降雨量	843.5mm
		一日最大降雨量	196.2mm
6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5%
7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36cm
8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7.5d
9	年蒸发量		1515.9mm

4、水文水系

(1) 全市河道水系

根据地形条件，常州市分成太湖流域的湖西和武澄锡两区。其中，金坛、溧阳及武进的西南部属湖西地区，市区和武进的东部属武澄锡地区。境内从南至北分成三大水系，一是南河水系，主要有南河、中河、北河。二是太湖、高湖、洮湖三湖水系，主要有太湖、高湖、洮湖三湖水系，主要有太湖、高湖、洮湖三湖水系，主要有太湖、高湖、洮湖三湖水系。三是运河水系，运河水系中分运北水系和运南水系，运北水系有浦河、新孟河、剩银河、德胜河、澡港河、舜河、北塘河；运南水系有通济河、丹金溧漕河、扁担河、武宜运河、采菱港、武进港，共计 21 条骨干河道。这 21 条骨干河道，一般河底底宽都在 10 米以上，平均水面宽 30 米以上，是全市主要引排调蓄河道。

(2) 水利调节

凭借常州市多年兴建的水利工程，通过科学调度，可以在防洪、排涝、供水、改善城市河道水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①洪涝期间，充分调度沿江各闸利用长江低潮全力抢排涝水，洮高片、运河高片洪水通过魏村枢纽、小河闸、孟城闸排入长江。遇长江高水位时，沿江各闸关闸挡潮，开启魏村枢纽、澡港枢纽和镇江的谏壁、九曲河等枢纽实行机排。

②平枯水季节，通常情况利用长江高潮位，沿江各闸抢潮引水，通过浦河、新孟河、德胜河、剩银河、澡港河、舜河等通江河道引江水入运河，补充洮高片和武进南部、东部水源。

③改善城市河道水质，当枯水期间，内河水质恶化时，可利用沿江各闸引水冲污、稀释内河水质，必要时开启魏村、澡港水利枢纽抽水站翻水经德胜河、澡港河引江水入大运河改善城市内河水质。

(3) 地块周边主要水系分布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 54.84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 13 条，区内河道总长 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武进区地表水系主要有河道与湖泊，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运南滆西诸河：扁担河、夏溪河、成章河、湟里河、北干河；运南滆东诸河：大通河、采菱港、武进港、武宜运河、太滆运河等；运北河流：舜河、北塘河，主要湖泊为太湖与滆湖。

①滆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³。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 III 类。

②太湖

太湖位于武进和本项目东南面。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km 至 5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它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③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 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 IV 类。运河 90% 保证率下的流量为 3.5m³/s，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 0.1~0.2m/s，水力坡度一般为 10 万分之 0.5~1.0。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京杭运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动工，2008 年 1 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 17 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 25.9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 60m，河口宽 90m，最小水深 3.2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 7m，可通行 1000 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 50.8km，沿岸新增绿化带 120 万 m²。

④武南河

武南河是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滆湖出流河道之一，同时是武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道。西起滆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 10km。由于区域排水河道普遍淤浅，武南河东排又受阻，加之承泄上游采菱港及京杭运河的来水，致使区域排水整体不畅，防洪压力大。2006 年 10 月实施新京杭运河拓浚工程，起于永安河，止于武进港，全长 9.8km，2007 年年底工程竣工。新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西向东，平均流量 $3.6\text{m}^3/\text{s}$ ，流速 $0.09\text{m}/\text{s}$ 。

⑤采菱港

采菱港全长 15km，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也是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道，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

⑥永安河

永安河为武进区 19 条主干河道之一，北与采菱港相连、南与太滆运河交汇，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北向南。

5、生态环境

区内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保罗苦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武进区社会环境简况

武进历史悠久，有文字记载的历史 2500 多年，境内的春秋淹城遗址是我国古老、保存完好的地面城池，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武进文化发达、人文荟萃，历史上这里曾形成“阳湖文派”、“恽南田画派”、“常州词派”。

改革开放以来，武进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历届“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评比中均名列前 10 位，是“中国明星县（市）”、“中国首批小康县（市）”之一。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60.2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68 亿元，增长 1.6%；第二产业增加值 1234.85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983.74 亿元，增长 10.0%。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 15.68 万元，按平均汇率（6.7518 元/美元）折算达 2.32 万美元。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3.5%，较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武进工业基础雄厚，规模经济支撑明显。目前已形成机械、纺织、冶金、化工、轻工、电子、建材和粮油食品等八大骨干产业。全区拥有工业企业 1 万多家。民营经济加速崛起，外向型经济蓬勃发展。

武进农业基础稳固，产业结构日趋优化。近几年来，武进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多种经营发展迅速，粮经比达到 6:4。农产品结构向适应市场需求的名、特、优品种调整，经营方式向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形成了板块农业、品牌农业、高效农业、休闲农业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环境形象明显改观。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新 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以及新长铁路、沿江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等，构成了武进畅通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武进已成为我国具活力和具发展前景的地区之一，成为新一轮国际资本投资的热点区域。

此外，武进区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电等各项社会事业均取得骄人业绩。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全国首届科技实力百强县（市）”、“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县（市）”、“全国文化先进县（市）”、“全国体育先进县（市）”、“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市）”、“全国双拥模范县（市）”。

2、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

洛阳镇位于武进区东南部，与无锡接壤，紧靠 312 国道、沪宁高速、沿江高

速、沪宁铁路和新长铁路，232省道、武进港纵贯镇域，总面积55.77平方公里，下辖3个社区、18个行政村。

规划提出“至规划期末，将洛阳镇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服务品质优越的长三角地区智能机电制造业引领基地。”的发展目标。

城镇性质为常州东部生态品质优越的现代化小城镇，苏南模式创新发展的产城融合示范镇，智能机电制造、特色加工和特色农业强镇。规划至2020年，镇域常住人口9.5万人，城镇人口6.1万人，城镇化水平为64%；镇域建设用地总量为13.94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为8.92平方公里。

（1）规划区范围（洛阳镇域规划范围）

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55.77平方公里。

（2）城镇性质

常州市域以特色制造业为主的生态型中心城镇。

（3）产业定位

家电制造产业，电气产业，特色林果产业为主。镇工业园优先发展并重点扶植电子家电、机械、制冷设备、汽车配件、生物制药、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

（4）人口规模

镇域常住人口9.5万人，城镇人口6.1万人，城镇化水平为64%。

（5）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用地规模720ha，远期用地规模1024ha。其中规划居住用地303ha，占建设用地29.6%；规划公共设施用地142ha，占建设用地13.9%；规划工业用地295ha，占建设用地28.8%；仓储用地15ha，占建设用地1.4%；规划绿化用地135ha，占建设用地13.2%。

（6）总体布局

洛阳镇规划布局为“三区四轴一带”。

“三区”——分别为“洛阳生态农林果区”、“洛阳生活区”、“洛阳工业区”。

“四轴”——一条是以规划朝阳路为南北向交通主轴，将洛阳镇的空间划分为工业区、生活区及生态农林果园区三个片区；一条以中央大道-新科路为镇区东西向的发展主轴；另两条是分别以横洛西路和武澄路(戴洛路)为南北向的生活区和工业区的发展次轴。

“一带”——城镇生活西侧沿武进港形成纵贯镇域南北的一条绿化带。其间局部放大形成绿楔渗透与工业区内部及其与生活区之间，形成组团状的城镇空间形态。

(7) 洛阳镇基础建设情况

①供水

洛阳镇现已采用武进区域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给水主管由长虹路 DN800 管沿武澄路引进。区域内已建有给水增压站一座，规模：4 万 m³/d。区域内管道路上都铺设了给水管道，管径 DN150-DN500，基本形成环状布置。

②排水

区域内排水设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清污分流。雨水管道沿道路铺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在 232 省道西、武南路北规划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区域内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提升泵站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为 4 万 m³/d，规划处理能力 1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布置于武南河。

③供电

现有 110KV 洛阳变一座，位于新科路北侧，主变容量为 1×40MVA，双回路进线为 110KV 遥洛线和 110KV 武坂线洛阳支线。还有东西向穿越的 500KV 斗南 5266 线。现状电力线均架空敷设。

④供气

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

⑤供热

热源规划：创新路、创业路、东郑路部分路段热源由中天钢铁厂热电站供给，供热管网已建成 2215 米，该区域集中供热；其他区域实行自建锅炉供热。分散热源规划：保留开发区内已批复的小锅炉。集中区企业用热量很小，新建企业使用能源以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面进行了大规模投入，镇村环境面貌日新月异，充分让居民享受到了环境改造的成果。

三、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目前,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为2类噪声功能区,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环境噪声限值。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4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4	40	0.10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3	70	0.07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50	35	0.23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91	160	0.325	超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0.00	达标

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倍、0.043倍、0.429倍、0.19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落实政策措施，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大气评价数据引用《常州华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00 套/年塑料制品项目》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 日对常州华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连续监测 7 天的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项目引用 2019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引用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高田上常州华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E, 1km)	非甲烷总烃	0.50~0.76	2.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尚可，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情况

根据《2018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十三五”期间共设置8个国考断面和25个省考断面。2018年，常州市33个“水十条”断面中有29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87.9%，比去年同期提高3.1%。其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0个，占比60.6%；IV类水质断面12个，占比36.4%；V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3.0%；无劣V类水质断面。2018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溧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化状态，富营养级别与2017年相同；天目湖（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与上年相比均略有降低。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溧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2) 纳污河流水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为了解接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对武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常州市润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超微精密光通信透镜项目》地表水点

位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QHH2000253。

监测断面及结果详见表 3-3、表 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 总磷	IV类
	W2	武南污水厂排口断面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2020年03月16日-2020年03月18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断面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断面有效。

表 3-4 水质检测结果汇总 (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8.28~8.44	12~17	0.263~0.321	0.146~0.184
	标准值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8.30~8.41	13~18	0.286~0.398	0.117~0.155
	标准值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8.31~8.47	14~17	0.306~0.420	0.131~0.175
	标准值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表 3-4 可知，武南河各断面 pH、COD、氨氮、总磷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要求，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和薛家头各布设了一个点位，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对企业各厂界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 年 7 月 1 日	N1	2 类	55	60	45	50	达标
	N2	2 类	58	60	46	50	达标
	N3	2 类	57	60	44	50	达标
	N4	2 类	53	60	43	50	达标
	N5	2 类	53	60	45	50	达标
2020 年 7 月 2 日	N1	2 类	57	60	44	50	达标
	N2	2 类	56	60	47	50	达标
	N3	2 类	53	60	43	50	达标
	N4	2 类	53	60	45	50	达标
	N5	2 类	52	60	43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和薛家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相关规划, 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 见表 3-6。

表 3-6-a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薛家头	217991	3498986	居民	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二类区	SW	160
马驰岸	218271	3498879				SE	247
马驰村	218478	3499373				NE	408
陈家	218820	3498993				E	681
省岸村	218829	3498849				NW	722
毛家桥	217551	3499186				W	565
徐仙桥	218053	3499584				NW	448
庞家头	217545	3498631				SW	744
马庄里	218844	3499434				NE	742
杨家头	218821	3499709				NE	895
东仪庄	218252	3499907				NE	778
毛家村	217218	3499841				NW	1120
后庄	219541	3499266				NE	1397
勤丰桥村	219215	3498625				SE	1162
南大岸	219509	3498259				SE	1574
漕沟	219826	3498188				SE	1958
天井桥	219773	3498467				SE	1745
天井村	219813	3498581				SE	1725
长安上	220130	3498862				E	1981
芦长头	220036	3499144				E	1886
中巷	219293	3499861				NE	1364
船方头	219112	3500359				NE	1554
罗泽村	219724	3500338				NE	1940
罗巷	220127	3500413				NE	2355
崔家头	219653	3500981				NE	2388
虎臣桥	218838	3501313				NE	2313
罗家头	218449	3500815	NE	1713			
上头村	218278	3500349	N	1223			
新庄上	218043	3500478	N	1353			

西仪村	217521	3499898				NW	945
伍家桥	217870	3500873				N	1767
北沿	217524	3500920				NW	1888
前夏庄	217902	3501149				NW	2031
后夏庄	217753	3501443				NW	2335
树家头	217056	3500164				NW	1465
芦庄漕	216961	3500872				NW	2084
上路上	216857	3501065				NW	2276
沟东村	216562	3501094				NW	2397
漕沟头	216670	3500479				NW	1884
马口里	216300	3500304				NW	2159
姜家头	216710	3499686				NW	1509
北田舍	216633	3499163				W	1470
禹城桥	216321	3499373				W	1806
小桥头	216112	3499082				W	1986
顾家村	216773	3498791				SW	1364
黄泥村	216499	3498438				SW	1709
富庄里	216514	3497962				SW	1947
长三房	216924	3498238				SW	1466
华渡村	217082	3497693				SW	1725
夏庄上	217548	3498022				SW	1221
卞家头	218194	3497900				SE	1201
楼庄村	217716	3497123				S	2006
尚公村	218346	3497429				SE	1683
蒋庄村	218978	3497804				SE	1537
塘岸头	219504	3497330				SE	2226

注：与项目距离指距离常州市申逸函精密机械厂厂界的最近距离。

表 3-6-b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与排放口关系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相对排放口方位	相对排放口距离 m	相对坐标		
					X	Y				X		Y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河流水体, IV 类	N	7577	0	7577	2	N	7620	0	7620	纳污河

注：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相对坐标以建设项目厂界东北角为原点（0,0）；与排放口相对坐标以排放口为坐标原点（0,0）。

表 3-6-c 其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及功能	功能类别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周界	/	/	2 类
	薛家头	SW	160	居民	2 类
生态环境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SE	20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注：与项目距离指常州市申逸函精密机械厂厂界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表 3.0.1-1 四级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Ⅲ类	6~9	≤30	≤6	≤60	≤1.5	≤0.3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 SS 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4-4。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非甲烷总烃	/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表 4-5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4-6。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详见表 4-7。

表 4-6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接入污水处理厂污水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4-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接入污水处理厂污水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COD，50mg/L；氨氮，4（6）mg/L；总氮 12（15）mg/L；总磷 0.5 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回用水执行厂内回用水标准，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具体见表 4-8：

表 4-8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	pH	6.5~9.0
			COD	—
			SS	30mg/L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排放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126	0.101	0.025	0.02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4	0	0.014	0.014
		VOCs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384 t/a)	COD	0.173	0.039	0.134	0.019
		SS	0.096	0.019	0.077	0.004
		氨氮	0.010	0	0.010	0.002
		TP	0.002	0	0.002	0.0002
		总氮	0.019	0	0.019	0.006
	清洗废水 (300 t/a)	COD	0.144	0.072	/	/
		SS	0.024	0.019	/	/
		石油类	0.012	0.010	/	/
		溶解性总固体	0.120	0.054	/	/
固废	危险废物	6.51	6.51			
	一般固废	6.37	6.37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建设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5t/a,在武进区洛阳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废水:生活污水 384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指装修和设备安装，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加工和生产，对原料进行精加工、去毛刺、抛光、注塑等处理加工。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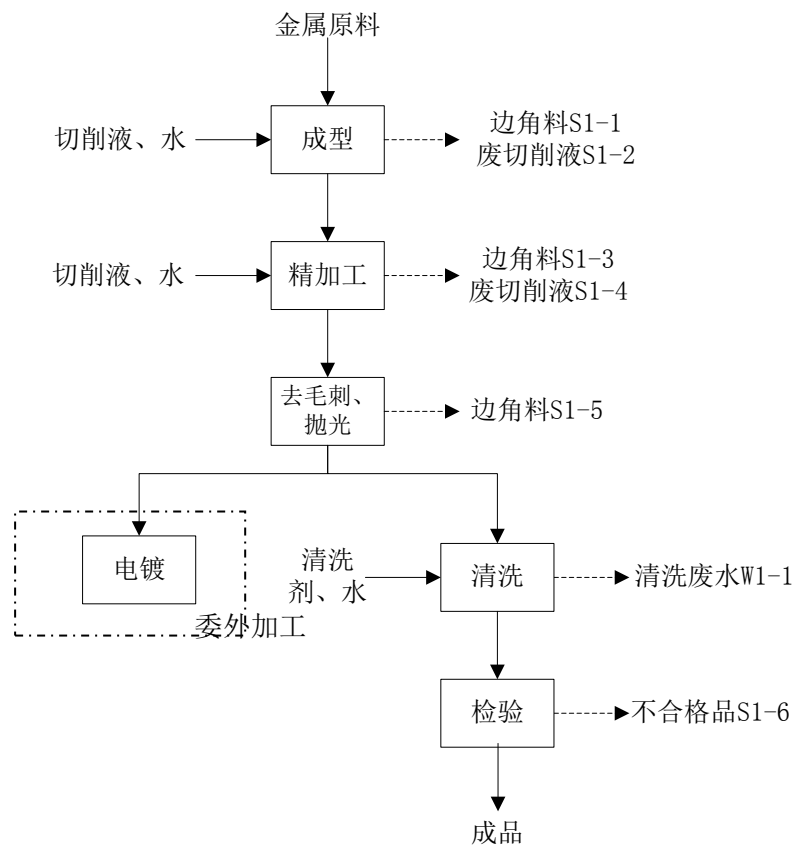


图 5-1 精加工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成型：成型机上主要包括模具和冲压，设置有各种加工工站，如下料，剪切，折弯，抽引等工站，并按加工顺序连续安装于模具内，使金属原料从导入模具开始就按模具安排的工站加工，等其导出模具出口时，已完成所有工站的加工，成

为符合产品需求的形状。切削液为外购原液，需与水按 1:50 配置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工段产生废边角料（S1-1）、废切削液（S1-2）。

精加工：按照客户需求，用数控车床对简单成型后的产品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对刀具及工件表面喷淋切削液，起到降温、润滑的作用。本工段会产生边角料（S1-3）、废切削液（S1-4）。

去毛刺、抛光：精加工后的工件需使用去毛刺机器进行去毛刺、抛光处理，运行过程中密闭，无粉尘逸散。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5）。

电镀：根据客服订单要求，部分工件需要委托电镀厂帮助对其进行电镀，已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清洗：不需要进行电镀的工件需清洁其表面沾染的切削液，本项目采用人工清洁的方式，添加清洗剂与自来水配置清洗液（配比约 1:30），工件出来后人工用桶进行收集和清洁，产生清洗废水（W1-1）。

检验：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品（S1-6）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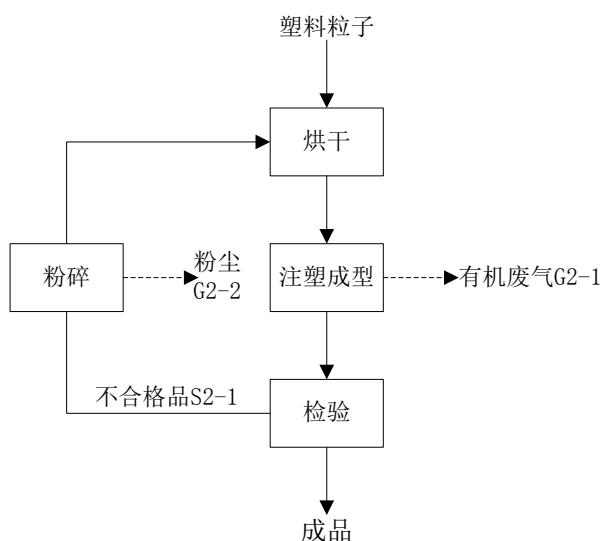


图 5-2 注塑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烘干：本项目所用的塑料粒子是 PA66+40%GF，先经过注塑机上的干燥机烘干其所带水分。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烘干后即直接进入注塑机进行生产，注塑采用电加热，粒料从料斗进入到注塑机的机筒，在热压作用下发生物理变化，由于滤板、机头

和机筒的阻力，外部热源和内部物料摩擦联合作用使粒料塑化，加热至熔融状态后进入到封闭的模腔，注塑成型。经水冷却模具的方式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2-1）。

检验：主要为外观及尺寸检查，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再次进行注塑成型，按上述工艺执行，此工段会产生粉尘（G2-2）。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节点分析：

表 5-1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₂₋₁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G ₂₋₂	粉碎	粉尘	集气罩收集回用至烘干及熔融注塑工序，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₁	清洗	COD、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废水油水分离+过滤+絮凝沉淀+压滤，清水回用至清洗工序，污泥由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固废	S ₁₋₁ 、 S ₁₋₃ S ₁₋₅	成型、精加工、去毛刺、抛光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₂ 、 S ₁₋₄	成型、精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₁₋₆	检验	精加工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₁	检验	注塑不合格产品	回用生产
	/	/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含劳保用品	委托环卫清运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水处理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① 注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但因吸塑后快速冷却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有限，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料粒子年消耗量为 60t，则烘干注塑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4t/a。注塑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配套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排气口设置一台风机，风量 8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则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12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 t/a，最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 0.014t/a 无组织排放。

② 粉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工段会产生粉尘，主要粉碎回用于生产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率约 3%，共计 1.8t/a，产污系数参考《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数据：5kg/t 原料，即产生粉尘量为 0.009t/a。粉碎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回用至烘干及熔融注塑工序，未收集到的 0.001t/a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表 5-6。

表 5-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收集 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	
排气筒	G ₂₋₁	8000	非甲烷 总烃	90	5.3	0.053	0.126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 附	80	1.375	0.011	0.025	60	/	15	0.5	25	2400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1.375	0.011	0.02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5

表 5-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014
2		粉碎	颗粒物			1.0	0.001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14
					颗粒物		0.001

表 5-5 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效率仅为50%	非甲烷总烃	2.65	0.027	0.25	0.1	紧急停车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 生产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注塑冷却水。

项目精加工车间生产过程中需对工件进行去毛、抛光去除表面毛刺，振抛完成后用清水清洗工件，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水每天产生量为 0.8t，年工作 300 天，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t/a，水质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600mg/L、SS：100mg/L、石油类：50mg/L、溶解性总固体：500mg/L。清洗废水待厂区内污水站油水分离、过滤及混凝沉淀池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不外排，考虑清洗过程中工件会带走部分溶液以及蒸发损失的影响，损耗量约为 1%，故补充量为 2.4t/a。

项目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中熔融工序需要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不外排，项目实施后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600t/a，损耗量为 1%，故补充量为 6t/a。

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与自来水按照 1:50 配置，磨削液用量为 0.34t/a，则自来水用量为 17t/a。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4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其浓度分别为：COD：450mg/L、SS：250mg/L、氨氮：25mg/L、总磷：5mg/L、总氮：50mg/L。

营运期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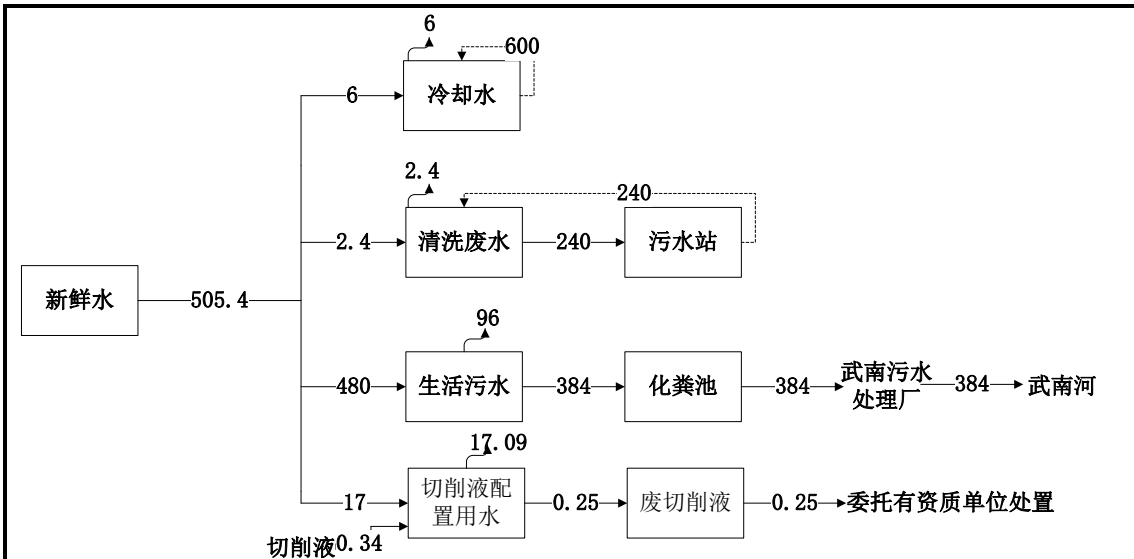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50	0.173	化粪池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96		
		氨氮	25	0.010		
		TP	5	0.002		
		总氮	50	0.019		
清洗废水	240	COD	600	0.144	厂区内污水站油水分离+过滤+絮凝沉淀+压滤	回用至清洗工序
		SS	100	0.024		
		石油类	50	0.012		
		溶解性总固体	500	0.120		

表 5-7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50	0.173	化粪池预处理	COD	350	0.134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96		SS	200	0.077	
		氨氮	25	0.010		氨氮	25	0.010	
		TP	5	0.002		TP	5	0.002	
		总氮	50	0.019		总氮	50	0.019	

表 5-8-a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TP、氨氮、总氮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化粪池	化粪池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5-8-b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20.034241	31.5905	384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5-8-c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5-8-d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350	0.447	0.134
		SS	200	0.257	0.077
		氨氮	25	0.033	0.010
		TP	5	0.007	0.002
		总氮	50	0.063	0.019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134
			SS		0.077
			氨氮		0.010
			TP		0.002
			总氮		0.019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类比同类型企业，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中型数控机床	10	8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
2	小型数控机床	20	75		25
3	成型机	3	80		25
4	去毛刺机器	3	80		25
5	小型注塑成型机	6	80		25
6	大型注塑成型机	3	85		25
7	中型注塑成型机	6	80		25
8	风机	1	90		2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1）废边角料、（2）废切削液、（3）精加工不合格品、（4）注塑不合格品、（5）废包装桶、（6）废包装袋、（7）废润滑油、（8）废劳保用品、（9）废活性炭、（10）废灯管、（11）废水处理站污泥、（12）废油脂、（13）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环节主要有成型、精加工、去毛刺、抛光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与自来水按照 1:50 配置，切削液用量为 0.34t/a，则自来水用

量为 17t/a，故配置使用的切削液共 17.34t/a，生产过程中消耗 17.09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精加工不合格品

精加工完成后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金属总用量为 300t/a，则精加工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注塑不合格品

注塑车间内生产过程中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约 1.8t/a，送至粉碎机粉碎后回用至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对机器进行保养，涂抹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企业根据生产运营经验，其产生量一般为 0.002t/a，集中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切削液采用 170kg/铁桶包装、清洗剂采用为 50kg/PVC 桶包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共计 10 只/年，折合约 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袋

本项目投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2 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器需润滑油进行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企业根据生产运营经验，其产生量一般为 0.01t/a，集中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劳保用品

涂抹润滑油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9) 废活性炭

每 100kg 活性炭吸附 30kg 有机废气即达到饱和状态，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80%，其中光氧催化去除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60%，建设项目集气罩废气收集量为 0.126t/a，其中

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量为 0.04t/a，活性炭利用效率考虑以 90% 计，则活性炭用量约 0.148 t/a，集中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灯管

光氧催化设备使用紫外灯管作为光源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灯管达到使用寿命后需进行更换，会有废灯管产生，根据生产厂商提供的资料，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2 年，产生量约为 0.01 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厂区内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每次压滤出的污泥约 0.1t，每五天压滤一次，则每年产生的污泥量约 6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油脂

废水处理站设置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废水，会产生废油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油产生量约 0.03t/a。

(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 0.5kg/人·d 计，则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成型、精加工、去毛刺、抛光	固态	金属	3
2	废切削液	成型、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25
3	精加工不合格	检验	固态	金属	0.3
4	注塑不合格	检验	固态	塑料	1.8
5	废包装桶	机器保养、原料使用	固态	铁、切削液、PVC	0.062
6	废包装袋	投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02
7	废润滑油	机器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0.01
8	废劳保用品	机器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0.148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0.01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质	6

12	废油脂	废水处理	半液	废油	0.03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等	3

副产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成型、精加工、去毛刺、抛光	固态	金属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成型、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是	
3	精加工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是	
4	注塑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否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机器保养	固态	铁、切削液、PVC 等	是	
6	废包装袋	投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7	废润滑油	机器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是	
8	废劳保用品	机器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是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是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是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质	是	
12	废油脂	废水处理	半液	废油脂	是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等	是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边角料	成型、精加工、去毛刺、抛光	否	/
2	废切削液	成型、精加工	是	HW09/900-006-09
3	精加工不合格品	检验	否	/

4	废包装桶	机器保养、原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5	废包装袋	投料、包装	否	/
6	废润滑油	机器保养	是	HW08/900-217-08
7	废劳保用品	机器保养	否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9	废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29/900-023-29
10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49/900-046-49
11	废油	废水处理	是	HW08/900-210-08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5-13，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5-14。

表 5-13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2	机器保养、原料使用	固态	铁、切削液、PVC 等	废油、切削液、PVC 等	60d	T/In	置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5	成型、精加工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d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机器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d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4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75d	T/In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汞等	2a	T	
6	污泥	HW49	900-046-49	6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质	有机质	1d	T	
7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0.03	废水处理	半液	废油脂	废油脂	1d	T/In	
合计				6.51t/a							

表 5-14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计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成型、精加工、去毛刺、抛光	固态	金属	3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2	精加工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0.3	
3	废包装袋	投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02	
4	废劳保用品	机器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0.05	垃圾桶贮存，环卫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等	3	
合计					6.37	—

5、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前后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5-1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t/a)	(接管)排放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6	0.101	0.025	0.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4	0	0.014	0.014
		颗粒物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384 t/a)	COD	0.173	0.039	0.134	0.019
		SS	0.096	0.019	0.077	0.004
		氨氮	0.010	0	0.010	0.002
		TP	0.002	0	0.002	0.0002
		总氮	0.019	0	0.019	0.006
	清洗废水 (300 t/a)	COD	0.144	0.072	/	/
		SS	0.024	0.019	/	/
		石油类	0.012	0.010	/	/
溶解性总固体		0.120	0.054	/	/	
固废	危险废物		6.51	6.51		
	一般固废		6.37	6.37	/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达标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5.3	0.053	0.126	1.375	0.011	0.025	通过 H ₁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3#厂房	非甲烷总烃	/	0.006	0.014	/	0.006	0.014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004	0.001	/	0.0004	0.001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	384	/	污水	384	/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0.173	450	COD	0.134	350		
			SS	0.096	250	SS	0.077	200		
			氨氮	0.010	25	氨氮	0.010	25		
			TP	0.002	5	TP	0.002	5		
			总氮	0.019	50	总氮	0.019	50		
	清洗废水		污水	240	/	/	/	/	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	
			COD	0.144	600	/	/	/		
			SS	0.024	100	/	/	/		
			石油类	0.012	50	/	/	/		
溶解性总固体			0.120	500	/	/	/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机器保养、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62	0.062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成型、精加工	废切削液	0.25	0.25	0	0				
	机器保养	废润滑油	0.01	0.01	0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148	0.148	0	0				
	废气处理	废灯管	0.01	0.01	0	0				
	废水处理	污泥	6	6	0	0				
	废水处理	废油脂	0.03	0.03	0	0				
	成型、精加工、去毛刺、抛光	废边角料	3	0	3	0	外售综合利用			
	精加工检验	不合格品	0.3	0	0.3	0				
	投料、包装	废包装袋	0.02	0	0.02	0				
	机器保养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	0		环卫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0	0	清运
	电离和电磁辐射	/					
	噪声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的运行，车间内主要噪声设备有注塑机、数控机床、风机等，经过机器的合理布局和采取隔声降噪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生态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指装修和设备安装，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配套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工段会产生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回用至烘干及熔融注塑工序，未收集到无组织排放。

(2)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论证

①废气处理工艺

A、光氧催化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原理为采用微波催化和高能紫外线破坏、分解大分子链为小分子链，再利用臭氧和羟基自由基氧化、催化剂进行催化氧化，使有机物变为水和二氧化碳，以达到去除有机物的目的。

➤ 破坏裂解

采用微波超强电磁辐射和穿透力、微波催化燃烧功能对废气进行微波辐射和破坏，使所有有机物的有机分子链完全打断、裂解、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质裂解、分解成低分子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采用特制紫外线光管在处理装置内产生高能 C 波段（253.7nm 波段）紫外线，破坏、裂解有机物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大分子物质裂解、氧化成为低分子物质或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在高能 C 波段紫外线作用下，低于 1000PPM 大分子有机废气，只需 0.5s 废气中有机物可裂解、氧化成 CO₂ 和 H₂O。

➤ 氧化

采用特制紫外线光管在处理装置内产生 C 波段（185nm 波段）紫外线，该

波段紫外线对装置内废气中的水汽、氧气照射产生大量的羟基自由基,羟基自由基(OH)因其有极高的氧化电位(2.80EV),其氧化能力极强,可与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发生快速的链式反应,无选择性地将有害物质氧化成CO₂、H₂O或矿物盐,无二次污染。该波段紫外线光束可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臭氧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亦有极强的清除效果,作为强氧化剂进行废气氧化,裂解恶臭气体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在正常工作下单套185nm波段紫外线光可产生120ppm臭氧,在此臭氧强氧化作用下,对低于1000ppm浓度有机废气只需0.5S左右的时间可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 27种催化剂涂层

光微波废气处理装置内设有多个滤网,滤网上涂有27种催化剂涂层;催化涂层可增强高能C波段的强度,同时具有催化氧化的作用。废气污染物为C、H、O化合物,通过光微波废气处理装置破坏裂解、氧化分解、催化氧化可将有机废气转变为水及二氧化碳。光催化氧化装置中VOCs的降解时间在1.9~3.5s之间,降解效率在50%~90%左右。为保证降解效率,建议停留时间为3.5s,本次环评降解效率取50%。

主要设计参数:设备尺寸:3000mm×1500mm×1200mm,停留时间:3.5s,相对湿度:<80%,破坏裂解:高能C波段(253.7nm波段)破坏裂解,氧化、催化:185nm波段氧化,O₃,27种催化剂涂层催化,阻力:800pa。

B、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中数据,活性炭对VOCs去除效率可达90%。光催化氧化对

于有机物的处理效率约 40%，考虑光催化处理后废气浓度降低等其它因素，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联合去除效率取 80%，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组成，车间一共设置 1 套，具体参数见下表 7-1。

表 7-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8000
2	粒度 (目)	12~40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4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5	水分	≤5%
6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7	着火点	>500
8	吸附阻力	700
9	结构形式	抽屉式
10	填充量 (t/次)	0.046
11	吸附效率 (%)	90
12	吸附容量	0.3g/g
13	更换周期	75 天
14	吸附污染物量(t/a)	0.05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可行。

③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 20 万元人民币，占本项目总投资额 2%，年运行成本约 1 万元，主要为维修费及电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课件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评价因子和评价表见下表：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1 小时平均	2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二类限区	日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C		-5.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1#排气筒	218110	3499127	7	15	0.5	11.32	25	2400	间断	0.011

表 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厂房	218104	3499099	7	30	12	—	6	2400	间断	0.006	0.0004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见下表:

表 7-6 生产工艺有组织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浓度 C _i (ug/m ³)	占标率 P _i %

50.0	0.5349	0.03
100.0	0.9487	0.05
200.0	1.0113	0.05
300.0	0.8746	0.04
400.0	0.6960	0.03
500.0	0.5587	0.03
600.0	0.5401	0.03
700.0	0.5143	0.03
800.0	0.4820	0.02
900.0	0.4485	0.02
1000.0	0.4163	0.02
1200.0	0.3780	0.02
1400.0	0.3447	0.02
1600.0	0.3133	0.02
1800.0	0.2851	0.01
2000.0	0.2602	0.01
2500.0	0.2240	0.01
最大落地浓度	1.0114	0.0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1.0	201.0
D _{10%} ,m	/	

表 7-7 无组织废气（注塑车间）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C _i (ug/m ³)	占标率 P _i /%	浓度 C _i (ug/m ³)	占标率 P _i /%
50.0	9.6631	0.48	0.6442	0.14
100.0	6.9009	0.35	0.4601	0.10
200.0	5.1340	0.26	0.3423	0.08
300.0	4.2003	0.21	0.2800	0.06
400.0	3.7199	0.19	0.2480	0.06
500.0	3.3213	0.17	0.2214	0.05
600.0	2.9940	0.15	0.1996	0.04
700.0	2.7204	0.14	0.1814	0.04
800.0	2.4885	0.12	0.1659	0.04
900.0	2.2897	0.11	0.1526	0.03
1000.0	2.1177	0.11	0.1412	0.03
1200.0	1.8356	0.09	0.1224	0.03
1400.0	1.6322	0.08	0.1088	0.02
1600.0	1.4713	0.07	0.0981	0.02
1800.0	1.3392	0.07	0.0893	0.02
2000.0	1.2271	0.06	0.0818	0.02
2500.0	1.0155	0.05	0.0677	0.02
最大落地浓度	15.7090	0.79	1.0473	0.23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6.0	16.0	16.0	16.0
D _{10%} ,m	/		/	

由上表结果看出，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经估算模式预测，1#排气

筒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1.0114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5%；厂房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0473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23%；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15.7090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7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7-8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结合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二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 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关键是加强密封、防止泄露，为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提高收集设施收集效率，环评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① 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及管养，对车间地表散逸降落的粉尘等做到及时清理，以减少后期运行过程中二次起尘。

② 应加强车间密封管理。密封管理制度应体现全过程管理，从设计、选型、制造、采购、安装、交付使用、维修、改造直至报废全过程，均应有明确的规定。

③ 要建立严格的巡回检查、密封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通过定时、定点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泄露源。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A、B、C、D 为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后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04	100	100
	颗粒物	0.048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④ 经计算得知，确定项目生产厂房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根据现场调查，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居民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组织排放的面源废气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评价等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	边长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预测范围	边长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现变化情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25)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 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结合现状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环境要求。

故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 区域大气环境仍可以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不会改变原有的环境功能区划。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容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水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 384t/a、生产废水 300t/a，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A、生产废水

①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水量为 240t/a (0.8t/d)，项目污水站利用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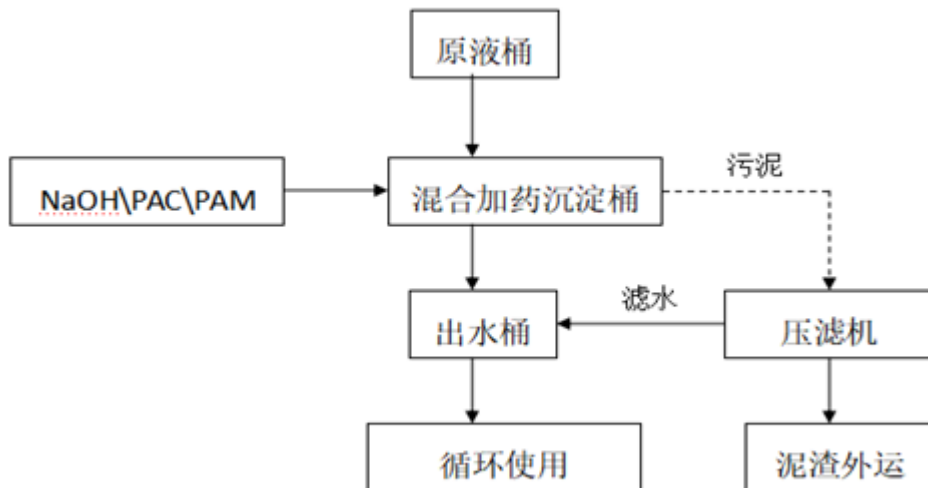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流程说明：废水先经过水油分离器撇去清洗废水中混入的油，再通过简单管道过滤器，简单过滤颗粒状杂质，将水抽往原液桶。在 PLC 的精准控制下，分次往混凝沉淀桶内处理。通过酸碱调节 pH，并加入混凝剂 PAC 及 PAM 使废水中的悬浮物质的混凝沉淀，经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出水进入出水桶。底渣

经污泥泵抽至压滤机，处理后，泥渣外运另行处理。压滤出的水回流到出水桶。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 COD、SS、氨氮、总氮及总磷的去除率为 2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

②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7-13 生产废水处理效果表（单位 mg/L）

处理工段		pH	COD	SS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水油分离器	进水	8-9	600	100	50	500
	出水	8-9	600	100	12.5	475
	去除率%	/	/	/	75	5
管道过滤器	进水	8-9	600	100	12.5	475
	出水	8-9	600	60	12.5	475
	去除率%	/	/	40	/	/
絮凝沉淀池	进水	8-9	600	60	12.5	475
	出水	8-9	300	20	10	275
	去除率%	/	50	33.3	20	42
总去除率%		/	50	80	80	45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清洗工序，生产废水水质可达回用水标准。

③ 回用可行性分析

表 7-14 项目生产废水出水水质指标（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项目出水排放浓度	回用标准
pH	8-9	6.5-9.0
COD	300	—
SS	20	30
石油类	10	—
溶解性总固体	275	1000

由上表可知，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中 pH 值、SS、溶解性总固体浓度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因此回用可行。且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约 1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8t/d，废水处理设施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④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论证

采用类比法分析其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常州瑞宏涂装有限公司电泳塑件加工项目”于2018年3月6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19.7.19通过自主验收，2019.10.8取得环保局固废验收意见函。常州瑞宏涂装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清洗工段产生清洗废水，生产废水（1874.5 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处理、混凝、沉淀、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80%回用，20%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因此类比分析“常州瑞宏涂装有限公司电泳塑件加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实例。废水处理前后数据见下表：

表 7-15 常州瑞宏涂装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0.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1.33	1.30	1.31	1.35	1.30~1.35	/	
		COD	211	215	207	211	211	/	
		SS	35	32	12	41	30	/	
		石油类	1.96	2.04	2.12	2.09	2.05	/	
2018.10.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1.28	1.27	1.30	1.31	1.27~1.31	/	
		COD	223	227	219	223	223	/	
		SS	47	45	37	32	40	/	
		石油类	2.43	2.41	2.52	2.40	2.44	/	
2018.10.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46	7.50	7.45	7.55	7.45~7.55	6.5~9.5	
		COD	6	6	6	6	6	500	
		SS	6	5	8	6	6	400	
		石油类	0.22	0.26	0.21	0.24	0.23	15	
2018.10.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51	7.55	7.49	7.53	7.49~7.55	6.5~9.5	
		COD	5	5	5	5	5	500	
		SS	7	6	7	8	7	400	
		石油类	0.17	0.14	0.16	0.18	0.16	15	
备注		pH 值无量纲							

综上，本项目采取水油分离、过滤、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在技术上完全是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本项目水量比之小很多，可以全部处理后回用。

B、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 COD、SS、氨氮、总氮及总磷的去除率为 2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

(2) 污水接管可行性

① 污水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本项目废水量为 1.28t/d,占处理量的约 0.001%,具有充足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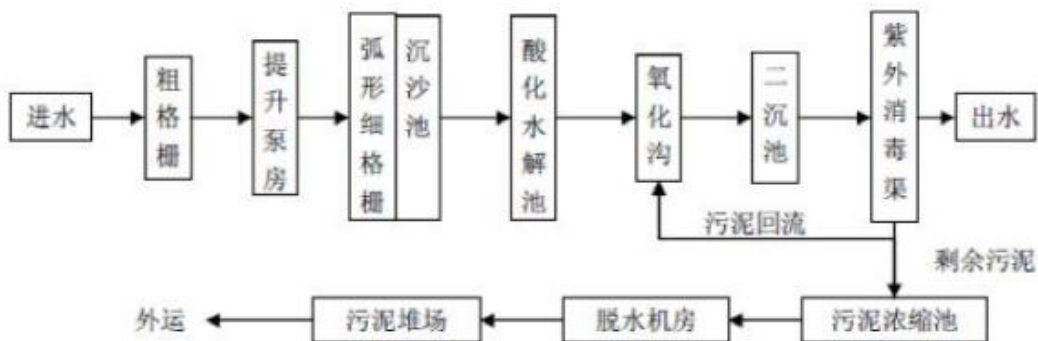


图 7-2 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SS、氨氮、TP、总氮。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中相关标准。

因此，从水质来讲，建设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384m³/a，1.28m³/d，占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从水量接管上讲，武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⑤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地表水评价自查表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134</td> <td>350</td> </tr> <tr> <td>SS</td> <td>0.077</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34	350	SS	0.077	20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34	350									
SS	0.077	200									

		NH ₃ -N	0.008	20		
		TP	0.002	4		
		TN	0.013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磨床、断料机、锯床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根据资料和该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厂方拟采取的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由于该项目高噪声机械设备设置了减震垫，减震降噪可达 25~35dB(A)。考虑建筑物阻隔等因素，设备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在 65dB (A) 以下。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7-17 噪声源强参数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厂界距离 (m)	单机源强	数量 (台/套)	降噪效果
1	中型数控机床	E 30, S 35, W10, N 10	80	2	25
		E 25, S 25, W15, N 15	80	2	25
		E 30, S 30, W10, N 15	80	2	25
		E 25, S 30, W15, N 15	80	2	25
		E 30, S 25, W 10, N 20	80	2	25
2	小型数控机床	E 20, S 35, W 10, N 15	75	4	25
		E 20, S 30, W 10, N 20	75	4	25
		E 25, S 35, W 15, N 15	75	4	25
		E 25, S 30, W 15, N 20	75	4	25
		E 20, S 25, W 10, N 25	75	4	25
3	成型机	E 25, S 20, W 15, N 35	80	3	25
4	去毛刺机器	E 30, S20, W 20, N 20	80	1	25
		E 40, S15, W 10, N 35	80	2	25
5	小型注塑成型机	E 5, S5, W 40, N 45	80	3	25
		E 10, S15, W35, N 45	80	3	25
6	大型注塑成型机	E 10, S20, W35, N 35	85	3	25
7	中型注塑成型机	E 5, S 25, W 40, N 20	80	3	25
		E 10, S20, W35, N 35	80	3	25
8	风机	E 18, S 25, W 35, N 25	90	1	25

表 7-18 噪声预测结果 (dB(A))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中型数控机床		33.46	32.12	43.00	43.00
		35.04	35.04	39.48	39.48
		33.46	33.46	43.00	39.48
		35.04	33.46	39.48	39.48
		33.46	35.04	43.00	36.98
小型数控机床		34.98	30.12	41.00	37.48
		34.98	31.46	41.00	34.98
		33.04	30.12	37.48	37.48
		33.04	31.46	37.48	34.98
		34.98	33.04	41.00	33.04
成型机		35.04	36.98	39.48	32.12
去毛刺机器		30.76	34.28	34.28	34.28
		30.96	39.48	43.00	32.12
小型注塑成型机		49.02	49.02	30.96	29.94
		43.00	39.48	32.12	29.94
中型注塑成型机		49.02	35.04	30.96	36.98
		43.00	36.98	32.12	32.12
风机		45.20	42.34	39.42	42.34
总影响值		54.2	51.8	52.4	50.1
背景值	昼间	57	58	53	53
	夜间	45	47	45	45
叠加值	昼间	58.8	58.9	55.7	54.8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各厂界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收集

厂区应建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精加工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和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贮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32t/a，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 m²，一般工业固废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1t，因此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51t/a，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建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因此，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本项目危废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4t/a，因此本项目依托已设置的 20m² 的贮存区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和废油脂，其主要产生环节为原料包装、设备维护、废气处理及废水处理等，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4)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①本项目产生的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放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⑥ 危险废物库房需有防雨淋、防风、防扬散、地面防腐、防渗、防盗、防火等措施。

（6）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网上危废申报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内危险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露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可知，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²）。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周围无敏感点。综上，根据下表判定本项目的的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划分为一、二、三级。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0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K 机械、电子”中“73、汽车、摩托车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实施），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类型分为

火灾、爆炸和泄露三中类型。本项目的原辅料中有切削液、润滑油和清洗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有毒等特点：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7-2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85	2500	0.00034
2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3	清洗剂	/	0.1	50	0.002
项目 Q 值 Σ			0.00238		

注：其中切削液和润滑油参照附录 B 中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清洗剂参照附录 B 中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

经计算本项目 $Q=0.00238$ ， $Q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申逸函精密机械厂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洛阳镇天井村 吴铁路 4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34304	纬度	31.5906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润滑油和清洗剂，存放于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磨削液、润滑油和清洗剂等原料包装物破裂引起原料泄露，泄露的原料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遇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p> <p>③生产区及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p> <p>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p> <p>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p> <p>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p>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p> <p>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建设项目工作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熟识设备运行状况，避免操作过程中发生安全性事故；同时建议企业管理人员执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7-2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	润滑液	清洗剂	/	/	/	/	/	
		存在总量/t	0.85	0.1	0.1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74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488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200</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	Q 值	Q1<1√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统危险性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禹城河，到达时间 7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风险防范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但应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_____”为填写项						

8、环境管理与例行监测计划

(1) 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部分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 ① 减少原料房原料储存，多次分批购买
- ② 加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存储系统的管理与维修，最大限度减少

危险化学品的跑、冒、漏、滴。

③ 兼顾管理生产厂房和仓库用房，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对淬火油、防锈油等原料加强管理，设立禁止烟火标识牌，并配置泡沫灭火器，防止发生爆炸等严重事故。

④ 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 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要配备必要的消防、防火设施和制订应急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噪声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应急预案

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时，发生人员或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技术中心，由中心指挥部决定启动实施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中心指挥部应立即报告环保局，并启动实施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如下：

① 控制污染源。根据发生事故的技术特点和事故类型，采取特定的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污染危害并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② 抢救受伤人员。迅速、有效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③ 协助有关部门清理事故现场，消除危险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空气、水体、土壤和动植物所造成的现实的和可能的危险，迅速采取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污染危害的蔓延。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①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 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应组织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具体职责如下：

A、根据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指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结合项目的具体生产情况，制订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B、制定生产运行阶段各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C、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废气、噪声、

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D、定期检查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并建立各治污设备的运行档案；

E、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F、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广大企业职工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水平，定期检查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二、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2017.6.1 起实施）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监测计划如下：

① 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建设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 7-25 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② 废水污染源监测

厂区接管口：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半年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N、TP。

③ 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 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10、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同时”原则，“三废”与噪声治理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437 万元。运行期环保投资包括上述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维护费用和维护人员工资等方面。据估算，本项目三废处理的年运行总费用约为 15 万元，主要是能耗费、维修费、折旧费、药剂费及人员工资。本项目总投资 437 万，环保设施投资仅占 6.9%，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成本很低，几乎不会对企业年利率造成影响，从项目盈利的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有能力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 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分析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投资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对“三废”的综合利用和能源的回收利用。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精加工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运。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综合利用措施不但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物耗，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而且避免了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实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可见项目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是巨大的，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必将大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如果考虑由于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而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厂区绿化带来的环境效益、多项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收入而减少潜在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效应等方面，本项目的环境是收益的，因此

从环境损益分析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2) 环保投资的经济效益分析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废气、废气预处理系统和设备先进上。通过三废治理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小污染物的排放，对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影响相应较小。考虑废边角料、精加工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并考虑通过三废治理而减少的排污收费或罚款等，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是收益的，因此从环保投资经济效益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综上所述，结合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相统一。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熔融注 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 筒排放	达标排放
	熔融注 塑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开窗通风、加强管理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到的回用 至烘干及注塑工序，未 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T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COD、SS、石 油类、溶解性 总固体	油水分离+过滤+絮凝 沉淀	清水回用
噪 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及设备运转噪 声	用减振和距离衰减等 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厂区		生活垃圾、一 般工业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 合利用、回收再加工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无组织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到的回用至烘干及注塑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厂区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	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油水分离+过滤+絮凝沉淀	循环使用不外排
磨床、研磨机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降噪量≥25dB，厂界达标
生产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油脂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边角料、精加工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劳保用品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5t/a；生活污水 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建设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申逸函精密机械厂于 2020 年 3 月迁至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40 号，主要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模具、汽车配件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批发。

本项目利用自用厂房（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9 号），购置数控机床、成型机、注塑机、环保设备等设备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规定：第 28 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 29 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 30 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加工，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40 号，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造成影响，对项目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减少环境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4、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经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不达标，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

数分别为 0.100 倍、0.043 倍、0.429 倍、0.194 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2018 年，常州市 33 个“水十条”断面中有 29 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 87.9%，比去年同期提高 3.1%。其中，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0 个，占比 60.6%；IV 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比 36.4%；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3.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2018 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溧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 6 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6、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加强管理通风和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的水容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本项目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设施机械噪声可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减振缓冲垫，采取加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交通噪声通过采取绿化带、安装双层窗等措施后可以降低交通噪声带来的影响。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相关标准。

7、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5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解决，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生活污水 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COD 0.134t/a，SS 0.077t/a，氨氮 0.010t/a，总磷 0.002t/a，总氮 0.019t/a，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建设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该地建设可行。

二、建议

1、落实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对废气处理装置等定期检修，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减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影响。

3、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项目全厂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2016-2020）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立项文件
- 附件 3：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土地证
- 附件 5：承诺书
- 附件 6：接管证明
- 附件 7：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9：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